

## 考情观测站

## 08 研究生入学考试与司法考试（上）

## 一以中国人民大学民法真题为考察对象

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司法考试作为法律人所面对的最重要的考验，二者的难度差异有多大？考察的重点倾向是否有相同之处？中国人民大学的民商法专业是国内法学教育的翘楚，我们现以中国人民大学 2006、2007 年度研究生入学考试和 2007 年司法考试的民法试题为例，考究一下上述问题。

做这样考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对于来胜学员及多数法律学生而言，这二者是都要面对的问题，当然，由于研究生入学考试并非统一考试，因此，各校的试题特点纷繁多彩，本文只是窥一斑而希求全豹，另以拙瓦而引良玉。

一、司法考试的改革势在必行，只是时间早晚而已，司考改革的方向之一必然是司法考试与法学高等教育之吻合。对学生而言，本科毕业后，先入学深造研究生，在研究生阶段取得司法资格，与未来职业做无缝衔接，这是优秀人才之上策。

二、中国人民大学 2006 年、2007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涉及民法问题的包括综合试卷和民商法专业试卷，其中综合试卷 30 分，包含 4 道名词解释和 1 道简答题。民法专业试卷一般 4-5 道名词解释，6 道简答和论述题目。从考试目的言，研究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希望考生的理论功底扎实，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突出，中国人民大学的试卷比较好的体现了这一目标，历年试题宽厚、平和，又不乏理论热点。司法考试是一种资格考试，面向未来的职业实践，同时以法学理论作为答题基础。因此可以说研究生入学考试与司法考试既存在共同的重点又各有偏重。

三、一般而言，和实践结合紧密的理论既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出现，又在司法考试中体现，但是研究生入学考试更为基础的理论则无法在司法考试中直接体现，而且司法考试的宽度也是研究生入学考试所无法比拟。总而言之，研究生入学考试优者会为司法考试奠定良好的基础，在复习备考中会产生事半功倍的轻松感，但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复习不能替代司法考试的学习备考。而司法考试准备的理论直接性、法律解释性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尤其是综合试卷则无疑是相同的。尤其是北京的几所著名法学院均注重学生宽厚的基础知识，因此综合试卷考察科目都比较多而相对紧扣教材，司法考试准备充分的同学应付综合试卷游刃有余。

四、我们具体比较、分析中国人民大学的近 2 年的民法试题与 2007 年司法考试的民法试题。中国人民大学的近 2 年的民法试题涉及的知识点有：

代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无权代理、共同危险行为、担保物权的特点、法人拟制说、遗嘱能力、不动产、根本违约、一般人格权、流质契约的禁止、物权法定、侵权法上的损害、请求权、不动产物权变动的要件、预期违约、署名权、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信用权、夫妻约定财产制度、口头遗嘱、建筑工程承包款优先权的效力、分期付款买卖的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我们将上述知识点分为三类：

- (一)基础理论，包括法人拟制说、遗嘱能力、担保物权的特点、物权法定和请求权。
- (二)基本问题，包括代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无权代理、共同侵权行为和共同危险行为、不动产和不动产物权变动的要件、根本违约和预期违约、流质契约、侵权法上的损害、署名权、夫妻财产制度、口头遗嘱、建筑工程承包款优先权的效力、分期付款买卖的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三)热点理论，包括一般人格权、信用权。

其中基础理论和热点理论在司法考试中的可考性较差，因此我们需要重点关注基本问题类的知识点：

1. 无权代理，2007年司法考试试卷三涉及无权代理的是单项选择题第3题，该题目考察的表见代理是无权代理的一种情形。
2. 不动产及不动产物权变动的要件，试卷三案例分析94-96题。
3. 根本违约和预期违约，试卷三单项选择题第5题。
4. 代位权，2007年司法考试涉及代位权的题目是多项选择题第54题。
5. 分期付款买卖的所有权与风险转移，试卷三多项选择题第56题和案例分析91-93题。
6. 夫妻财产制度，试卷三单项选择题第17题和多项选择题第67题。
7. 共同侵权行为和共同危险行为，试卷三单项选择题第18题。

五、就2008年中国人民大学的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我们做个初步的分析，希望对2008年司法考试有所启发。试卷涉及民法的知识点有：私法自治、业主大会、继承回复请求权、法人的人格权、商品房预售房登记的效力、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浮动抵押制度、无权处分。其中私法自治、法人人格权、继承回复请求权属于基本理论，对其深刻理解是法科学生应有之义，而且2007年司法考试单项选择题第2题就直接考察意思自治，多项选择题第52题涉及到法人人格权，不排除2008年司法考试继续考察，因此，这些理论无论何种考试都应当烂熟于心。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无权处分是民法的基本问题，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都有所涉及：2007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52题就考察了安全保障义务；而无权处分更是一个高频考点，2000年、2004年、2005年、2007年的司法考试中都考察过此一知识点，同时，无权处分与物权法中的善意取得制度有著密切联系，可以预言，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

任和无权处分会成为 2008 年司法考试考察的重点。

商品预售房登记的效力和浮动抵押制度是物权法的理论热点，伴随着物权法成为司考重点，而且实际纠纷也很多，可能会有所涉及。

由上可以看出，在基本问题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入学试题的民法题目和司法考试存在的吻合性，鉴于研究生考试理论涉及的宽度，如果能够把上述问题复习好，在两种考试中都可以获益良多。

#### ■参考资料：

2008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民商法专业课试题

##### 一、名词

私法自治；  
业主大会；  
继承回复请求权；  
再保险；  
证券承销；  
破产撤销权

##### 二、简答

简述法人的人格权  
简述商品预售房登记的效力  
简述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构成  
评述我国物权法规定的浮动抵押制度

##### 三、论述

论无权处分  
论商主体法定原则及其价值